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三井住友保临时披露【2021】007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此披露与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名称：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代理等
- 5、注册资本：1,395 亿 9,552 万日元
- 6、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4,707 万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与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再保险分出分入业务、境外理赔代理查勘业务等。交易标的包括原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代理查勘服务、以及各类费用结算。

三、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 1、再保险分出分入业务：其中，比例分保业务按市场平均条件执行；非比例分保业务按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定价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2、境外保险事故代理查勘业务：该项业务采用目前广为使用的劳合社基准设定代理查勘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 3、发生结算的其他费用：各项费用均依据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或支付结算凭证结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

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 5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的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作为交易对手，拥有标准普尔 A+的信用评级，无信用问题。同时，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分入分出份额、手续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由于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特此表明，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且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

本案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2021 年 6 月